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明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7个节假日共放假29天,剔除周六周日假期剩11天。该安排发布后引起广泛热议。不少网友“开动脑筋”,将明年的假期“变身”,只要请假16天,就可以拼出7个“黄金周”共计假期56天。

## 请假16天 能休7个“黄金周”

### 网友支招2013年节假日安排如何变出56天假

元旦	2012年12月29日……2013年1月3日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29	30	31	1	2	3	
春节	2013年2月9日……2013年2月15日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9	10	11	12	13	14	15
清明节	2013年3月30日……2013年4月6日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30	31	1	2	3	4	5
劳动节	2013年4月29日……2013年5月5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29	30	1	2	3	4	5
端午节	2013年6月10日……2013年6月16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中秋节	2013年9月14日……2013年9月21日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国庆节	2013年10月1日……2013年10月13日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1	2	3	4	5	6	7
	9	10	11	12	13		

红色区域为请假日期

### 请一天假元旦假期变6天

“还以为明年元旦会从今年12月31日开始放假,没想到是明年1月1日到1月3日,看来出游计划要重新调整了!”原计划元旦只是去泡温泉的小蒋因为放假安排的变化,开始重新考虑自己的旅游计划。

据了解,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出台以后,不少人更改出游计划,由于12月29日、30日为周末,31日为星期一,2013年1月1日为星期二,不少网友建议干脆请一天假或者休一天年假,这样的话假期就会延长至6天,基本上相当于一个黄金周。

### 请假16天,拼出7个“黄金周”

记者发现,2013年国家法定节假日共计为29天,相较2012年增加了2天。明年的假期比较分散,没有出现像今年春节元旦假期在同一个月份,或者国庆、中秋假期相连的情况。

不过,2013年假期虽然比较分散,但节假日依旧不少。

国务院节假日安排出台后,有网友拼出最牛请假攻略:请假16天拼出7个“黄金周”共计56天长假,分别为12月31日、4月1日、4月2日、4月3日、5月2日、5月3日、6月13日、6月14日、9月16日、9月17日、9月18日、10月8日、10月9日、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12日。比如,中秋节是9月14日至9月21日放假。但是,9月14日、15日是双休日,如果9月16日、17日、18日请假3天,就可以休息8天,也可以拼出一个黄金周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以及国庆节,经过这样东拼西凑,最终只要请16天假,就可以拼出三个8天假期,四个7天假期。

### 年假“填空”拼13天超长假

假期安排公布后,也有不少网友开始“出谋划策”,为自己拼凑出各种各样的“完整版”假期。如利用年假来“填空”,劳动节,从5月2日(周四)和3日(周五)请假,就能有7天假期;而国庆节,如果能从10月8日至12日请假,就能有个13天的超长假。

### 专家点评

#### 完整假期便于出行

“假期很美,假期一过就是深渊。”2013年放假安排公布后,网友纷纷在网上吐槽。元旦假期后要连上8天才能双休;春节假期后又要连上7天班;清明过后连上6天;连上7天班才能过五一或者端午……虽然期盼已久的假期还没到来,之后将要面对的超长工作周也令上班族开始“头疼”。

中国旅游研究院院长戴斌表示,元旦假期安排,可能主要是照顾历史延续。也就是说,如果每年都是1日到3日放假,会让人们对放假时间形成一个稳定的预期。对于可以相对自由安排工作时间和假期的单位来说,今年不妨从人性化的角度考虑,在执行休假安排的过程中,给员工更多选择的机会,比如利用年假、福利假把2012年12月31日变成假期,以缓解假期安排带来的不适感。

#### 企业可人性化安排

“国务院的决定是针对全国各省区直辖市,是大范围适用,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参照价值,企业完全可在此基础上有所调整,不必生搬硬套。”著名管理学专家、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理事刘向明认为,工作类型复杂的企业,很难制定让大家普遍满意的放假规定,如果员工普遍觉得这个安排不合理,企业正好利用这个机遇和员工讨论更合理的放假办法,这也是企业强化人性化管理的机会。

对此,中智外企服务分公司资深劳动法律顾问周虎也认为,国务院的放假安排只是指导假期,企业可以结合企业文化和员工心情等,适当调整工作日和休假期。比如元旦假期,企业可以结合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有选择性地通过在12月31日当天安排放假,或者统一安排员工带薪休假,或者倒休等各种措施,提升员工的幸福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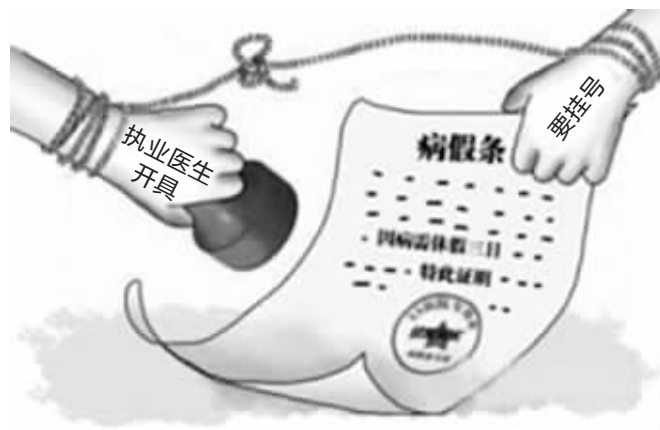
## 请假: 手续要完备,免得惹纠纷

今年4月,在苏州高新区一家公司工作的吴小姐因怀孕期间出现先兆流产迹象,连续4次手持某市级医院开具的病假单向公司请假4周,并得到了公司的批准。然而期间,公司向医院核实情况后,认为4份病假单涉嫌弄虚作假,并以此为由将吴小姐辞退。日前,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最终法官认定病假单真实有效,并判决公司支付吴小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万余元。

□通讯员 龚春华 现代快报记者 何洁

只因医院没有挂号记录

## 误以为病假条造假 企业辞员工,败诉赔钱



漫画参考网络

### 事件:连请4周病假引 公司怀疑遭辞退

吴小姐在苏州高新区一家公司工作。今年4月,吴小姐怀孕了,可由于出现了先兆流产迹象,她多次在某市级医院就诊。凭着医院的病历复印件、出具的4份疾病证明书即病假单,吴小姐向公司连续申请了4周病假,每次都得到了公司的批准。

然而期间,公司向吴小姐就诊的医院核实情况。医院医务科工作人员根据吴某的疾病证明书原件及相应门诊病历复印件调查核实后,以吴某的4份疾病证明无相应挂号记录为由,作出了“病假单属无效疾病证明”的书面答复。

于是,公司根据《员工手册》规定,认为吴小姐属于未提供真实有效的病休手续而休病假的行为,被视为旷工,且实际休假时间已超过3日;同时吴小姐的行为系对与工资有关资料的弄虚作假,公司有权将其立即辞退。在吴小姐病休期间,公司就以吴小姐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与吴小姐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

### 争议焦点:是否存在虚构病假情况

吴小姐不服公司的决定,遂提出劳动仲裁,经仲裁委裁决公司支付吴小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万余元。但公司不服仲裁结果,诉至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承办法官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就在于吴小姐是否虚构了病假。公司方称,医院已经作出了“病假单属于无效疾病证明”的答复。

但医院的回复到底能不能作为吴某虚构病假的认定依据呢?承办法官告诉记者,需要强调的是,吴某的4份疾病证明书均有该院经治医师的签章,以及医院病假证明专用章。承办法官认为,结合本案具体案情,医院的回复依据并不能成立。承办法官称,根据医院的内部

有关规定,医院作出了吴小姐疾病证明“无相应挂号记录属无效疾病证明”的书面答复,但依常理,一份由医院执业资格的医师出具,并盖有该院病假证明专用章的病假单,从形式上看完全符合合格病假单的要求。

### 判决:公司赔偿4万余元

承办法官进一步解释,根据该院《疾病证明盖章制度》及《疾病证明管理制度》的规定,“疾病证明书需经门诊部审核盖章方为有效,出具者须为本院注册的执业医师”“门诊服务部为诊断疾病证明书管理部门,疾病证明书需经门诊部审核盖章方为有效”。吴小姐所持的4份病假单依据上述规定完全属于有效的病假证明。

况且,并无相关证据证明,该院要求疾病证明应有相应挂号记录的规定,在该院范围内属病患众所周知的事实,因此也就没有任何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要求吴某为该规定承担不利的后果。由此,由于没有疾病证明的相关挂号记录,而导致医院作出“病假单无效”的证明不能作为认定吴小姐虚构病假的依据。

承办法官称,依据医院的规定,只能认为吴小姐的病假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是不能忽视吴小姐因先兆流产而需休假的事实。综上所述,最终虎丘法院一审判处公司支付吴小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4万余元。

### 法官说法:用人单位有复查权利

承办法官告诉记者,确实存在着医院基于人情等缘故开具的虚假病假单的情况,因此,用人单位对员工的病假证明拥有复核的权利。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员工提交病历本、病假证明、医药费单据等对病假的真实性进行形式上审查。当员工申请病假确实存在虚假或欺诈行为的,企业可以依据这些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网友吐槽

#### 聪明的计划PK工资怎么办

- @和和美美的小屋:存下来就按照这个执行吧
- @谢红子:哈哈,有想法!
- @冰碎成风:这么请假---给力啊
- @QQ小虎宝:必须的!明年开始不要浪费年假
- @海王星巡视员:智慧的力量拼出了7个黄金周

- @别育伟:想出这个主意不需要智慧,需要考虑的是谁发我这16天的工资?
- @三哥CHEN:都想好事呢?谁来发工资呢?
- @加油长城:请假扣工资吗?
- @石浦姚明2:都是扯淡,哪个单位傻到让你年假和长假一起休?